

#### 四、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001分标）（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6人，营业收入为4322.7万元，资产总额为6091.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                      |
|-------------------------------------------------------------------------------------|----------------------|
|    |                      |
| <b>检验检测机构<br/>资质认定证书</b>                                                            |                      |
| 证书编号: 21 20 00 14 012<br>7                                                          |                      |
| 名称: 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                      |
|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振兴路92号生产科研大楼（邮政编码: 530007）                                        |                      |
|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                      |
|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                      |
|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                      |
| 许可使用标志                                                                              |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06日    |
|  | 有效期至: 2027年11月14日    |
|  |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名称）的2025 年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健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150.57万元，资产总额为467.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西健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